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五十五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卽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二則

計抄發章程一份

民政司令

◎呈批

財政司批 九則

鑛務總局批江華上伍堡錫鑛分局呈准江華縣咨請代售津貼由

◎公件

公文

財政司咨民政司文

鑛務總局咨財政司查照敝局撥收湖南銀行二十萬兩由

咨請實業司委員會同瀏陽縣知事暨本局派平江分局查勘辦理由

◎轉錄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假釋管理規則

司法部委任令

◎公件摘要

公文

兼署直隸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組織省行政公署成立

日期請鑒核文 並批

工商部咨各省貿易各商開寄行各地坵等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 司法籌備處 准司法部咨送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由

案准 司法部咨開查司法一端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關係於民國前途者實非淺鮮吾國改良司法有二大目的 一將進吾國爲法治國使法律知識普及人民 一將拒回領事裁判權使各國通商無所藉口對內對外皆視司法之良否爲轉移然非考先進之規模作後來之標準既無以資則效又何以策進行茲由本部擬訂派赴外國修習員章程十四條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業於本年第五十一號部令公布在案除令行高等兩長照章定期選送並另籌畫款項外相應檢送前項章程一册咨請查照並希於財政問題飭財政司力與維持實級公誼等因並送到章程一册准此除查抄章程分行外合就令發該司即便收明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司法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派員赴外國修習司法及司法行政實務之學

第二條 修習員其定額如左

- 一 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及京師各審判衙門檢察廳內共選八人
- 二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於該省審判檢察廳內各選一人送請司法總長考驗其考驗不合

格者仍令改選

第三條 修習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之國指定一國修習之

米利堅

德意志

法郎西

英吉利

意大利

奧大利

俄羅斯

日本

荷蘭

第四條 修習員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諳習第三條指定國語文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現充司法部部員或推事檢察官者
-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五條 修習費用以各該員原官官俸充之但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另由司法部酌定

第六條 修習員至指定國時由本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審判檢察廳修習之

第七條 修習期間以二年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司法總長之許可得延長六個月

第八條 修習員須於左列審判檢察廳分期修習

第一審之審判檢察廳

第二審之審判檢察廳

終審之審判檢察廳

前項規定外如該國設有特別審判治安審判及工商審判所者以其餘暇修習或調查之

第九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四月十一月將其修習或調查事項依左列各款分別呈報司法總長

一 法院編制及處務規則

二 民事審判

三 刑事審判

四 檢察制度

五 司法警察

六 登記事項

七 非訟事項

八 人事訴訟

九 公證事項

十 統計事項

十一 律師事項

十二 監獄管理

第十條 修習員於司法休假期間內得赴同文國調查並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一條 修習員在修習期內不得回國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司法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修習員入審判檢察廳後須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司法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審判檢察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三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司法部呈報其修習成績於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都督令省城各機關遵照民政司呈請核實公共建築工程各緣由辦理由

案據民政司呈稱竊維土木行政事項在現今文明各國莫不設有專職訂有專章良以建築之規模工程之煩費一方面關係內政之整理一方面關係國帑之盈虛既不容任便設施自乖體制亦不容隨意

支拂致啓虛糜其意至良其法至備湘省反正以來實業司師仿各國成例實始有土木工程局之設然當改革之始法制既未臻完備即效用亦無自發生嗣經改隸本司當飭該局變更組織根據中央暫定土木工程局條例酌設總務屋工路工水工材料各課以期分工任事復奉 都督令飭嗣後省城各公共建築工程應概歸該局主持遇有工不堅實開支浮濫等弊亦維該局是問等因足見劃一工程嚴定實成之至意該局改組以後凡屬本管應辦工程隨經督促極力進行至各官廳應辦工程如教育司主管圖書館及省內外各學校工程亦經歸該局分別設計承辦惟各官廳工程甚多辦法未歸劃一遇有工程發生每由當事者自由建築而該局轉無所據以行其取締之權長此因循恐該局轉成虛設甚非所以整齊內制慎重公帑之道也本司爲明定職掌核實工程起見擬請嗣後無論何項工程須由首議官廳先期繪具圖說呈請 大府發交本司轉發該局遴派熟習工程人員前赴該處地點將需用之工料一切切實勘估呈由本司轉呈 大府核准方能作爲定案至其建築事務或由首議官廳主辦或另委人承辦落成之後仍須由該局委員會同覆勘一次查照原估工料數目及其出入增減之理由開具表冊呈候核銷或即歸該局承辦工竣交由主管官廳驗收再行會報核銷庶於慎重工程之中仍寓嚴杜浮冒之意正具呈聞適奉 大府令據巡警總監林支宇呈請擴充舊設之廢疾院業奉批准行知下司本司覆查廢疾院之設原以維持人道注重民生實爲現今刻不容緩之政惟此項擴充工程究不容不預行勘估以昭核實除飭由該總監繪具圖說呈候發交土木工程局委員會同勘估並飭由該局妥定承辦並會勘章程外所有本司擬請核實工程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府察核批示祇遵再本司

此項辦法原非爲一時一事起見可否通行各機關一體遵照之處伏候裁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各節自係爲核實工程嚴杜浮冒起見應即照准並候行知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印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司令桃源知事遵照警務巡視員改良辦法各情由

案據警務巡視員本司科員湯池查報巡視該縣警察組織經費並改良辦法與特別要件以及與各機關商定改良辦法十條抄粘附呈請予核奪等情據此查核該巡視員所擬改良辦法尙屬切實可行另稱該縣向准設立之天主福音兩教堂仍沿舊習指派巡士數人長川駐堂看守正如該巡視所云不特玷辱警察抑且損我國權亟應照會各該堂牧師神甫立予取消用遵國體而肅警章至稱代理警務長雷恆才識俱優熱心任事請予量加委任一節已於該知事前呈請予升補由明白批發在案既據該巡視員報明警務長羅湘浦因事假歸已逾兩月仍未銷假視事殊屬玩泄着即撤差以該代理雷恆才試署除牌示外合行令飭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該巡視員原擬辦法會督員紳分別妥慎核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慎勿稍事觀望致礙進行切切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常德甯縣議會代表吳履祺等呈明財政出入虧短情形懇於籌餉捐項下加截數千串由據呈該縣周知事浮冒濫支種種盤剝各節如果屬實殊有未合既經奉呈 民政司委員查辦自有澈清之一日應即靜候辦理可也至籌餉捐項前經周知事呈請截留三千餘串當以前奉 都督通令各屬餉款應儘先繳解以濟急需不得提前截留該邑解款數少截留數多批飭礙難照准在案來呈云云似係尙未奉到所請加截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册存

●財政司批常德商務總會請飭常局免征辰州油商過江釐由呈悉民國雖尙共和商民究應盡完釐義務元旦恩關係前清陋習自不得不及時取消但取消恩關時辰局以商民未能準備此項釐錢祇今完納正釐其過江釐金則變通歸常局抽取原爲體恤商人起見茲該局一抵常埠即託詞圖賴率請免征殊出乎情理之外且辰局係於正初電知常局尤不得謂爲遲延仰即轉飭遵照繳納可也此繳

●財政司批岳州局請加哨划工食由呈悉查城岳兩局分抽上下水貨物事務同一繁難而城局哨划祇有二隻該局哨划則倍之是城局划夫巡查事務既較岳局加多則食工自較岳局加多該划夫不察情形惟知援例實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繳

●財政司批 湘鄉船商賀長齡等呈請規定分完煤捐出示曉諭由

呈悉查煤釐各局分完舊章塊煤百斤應完出山釐八文過境釐四文落地釐五文出口釐八文四毫加抽二文柴煤百斤應完出山釐四文過境釐二文落地釐三文三毫出口釐五文六毫加抽三文前示已聲敘明晰不患無所遵循茲據呈請以萬斤計算而釐額則竟舉定章相懸斷難據以出示至謂鄉局概作統捐征納湘潭局復於辦釐已完統捐之煤又復混收各節違統捐分完聽商自便已完統捐者皆有煤釐專票他卡不得重征久已通令出示有案釐局何能故違定章所呈不免強爲附會仰仍遵照前次示諭完納毋得故違此批

●財政司批津市釐局遵飭查明何源洛仍供核算原差並未調充別項職務及李榮炳應接核算呈請更正一案乞示遵由

案查本年二月十四日據該專辦緘稱觀音港車釐一案分委何源洛辦事手續有欠檢點過於操切致釀成訟久難解決又稱何君人地不宜如能俯准更調則此件想可從速解決等語既於此時聲請更調自非追論往事之言如謂該員之意係指更換核算底缺則與車釐案無涉不應有想可解決一語是以陳前司長卽委李榮炳接充該分委職務并於令行該專辦文內飭令查明何源洛係何時由局調充分委并該局核算一缺現係何人擔任從速呈覆在案茲據稱何源洛僅於上年八月內代理分委早已調回核算原差等情是該專辦前次來緘明有舛錯致誤事機而此呈絕不提及何善忘乃爾又查該專辦於三月二十四日兩呈同時遞發一則云李委到局應請更正分委職務以便該員接任一則云李委已於昨日回省請委熊魯儒擔任核算李既離局何云接任既係同時呈明何云業經具覆且兩呈既同時

遞發何以請給熊魯儒委任狀一呈於三月三十一日已到而請更正李榮炳職務一呈於四月三日始到種種荒謬不過思議着記大過一次俟查出該局員司如有私自調換等弊當惟該專辦是問切切此批

●財政司批龍山縣谷知事呈賚元年六月起至十一月止出入清冊由

據呈該知事到任時值李故知事之變種種糾葛出入難以劃清以致冊報延緩尙屬有可原諒惟查冊內應解之款概行挪作地方費用前已嚴詞批飭在案應即設法籌措掃數解司以重國課爲要至各項開支其中尤有涉於浮濫之處應即剔出以昭核實查津貼一款前經通令作爲知事法官典獄三員薪俸之用該縣何獨於法官典獄俸料以外再給津貼銀兩且法官典獄冊報具在其中並無此項名目可以核對而知此其大端其他彼此出入及涉浮開者亦所不免礙難即與核銷應由該知事交由議事會公同查核明晰再行具報各冊存此批

●財政司批靳江局呈請以米釐加入比較經過統捐煤釐准其登記作抵由

呈悉查米釐一項惟增加出口之釐不入比較前清原有定章前當反正之初未經查悉舊案是以於易專辦呈內未及分晰批示司中現核該局上年收數已將米釐每石三十五文列入在案茲據詳呈其米釐向抽之每石三十五文應准仍列比較至煤釐上游各局改收統捐於該局收數自有影響惟統捐係並出口過境出山落地四項征收該局向收煤釐祇屬一項雜統捐釐額較分完舊章爲輕究不能全數作抵應准以本年爲始如呈逐日登記並須註明上游何局之票以憑年終核對再行酌核列抵仰即遵

照抄由批發

●財政司批益陽泉交河商民代表徐秀廷等呈請取消西林港分卡由

呈悉益陽局所轄西林分卡前因商民呈請取消已悉勸飭局變通辦理在案查西林港分卡之設原非注重進口而在出山並以該邑下里出山貨物非此不足以杜繞越茲據呈前情僅就出口之穀米及長益運來貨物立言而於下鄉地域出產貨物如無西林港一卡專局及沙頭卡能否兼顧稽征並未計及且各處堵截分卡影響及於專局者甚多亦不能全憑收數以定辦法惟既據一再呈請該局專辦現已易人究應如何規畫期於恤商裕課兩不相妨仰候據情行知接任陳專辦再行查察妥議覆奪此批

●財政司批湘陰錫福圍業戶易洪鼎等稟爲冒充贖阻等由

卷查此案既經長郡地方審判廳判決應歸業戶承修陳煥章等不得干預據稱該同黨危壽祺等從中阻擾殊屬不合仰土木工程局迅即轉飭堤工分局依照前案切實辦理切切副稟發

●鑛務總局批江華上伍堡錫鑛分局呈准江華縣咨請代售津貼由

據呈江華錫捐取消後行政經費甚形支絀懇請代售津貼等情查該分局之設原以江華鑛務莽亂不得不改歸官辦藉資整理爲國家涸利源爲地方謀公益其於江邑財政固非若秦越人之肥瘠漠不相關也惟該分局創辦伊始不獨無紅利可言尙賴總局巨款接濟安有餘力舍己耘人雖地方相需甚殷而該局成效未著應即據實咨覆江華縣知事傳諭諸紳俟該分局鑛務發達即准予酌提紅利撥給津貼以資辦公而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公文▽

公文

●財政司咨 民政司文

案准 貴司咨開案據漢壽縣知事呈稱案查接管卷內黃前任呈據毓德龍潭文武安樂軍山南強等六鄉議董饒霖劉壽春等呈請抽收田畝特捐充作自治經費各緣由尾開查此項捐款雖經該縣知事召集參議會及各公益機關協議按照前議酌減一成核與該知事前呈經 貴司批以每百抽一千文爲最高限度等因不符惟據原呈內稱該知事再三調查各城鄉人民擔負無不樂爲輸將等語可否照准相應咨請 貴司煩爲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並據該縣以同情具呈到司當批呈悉查核改擬各捐雖照原議酌減稅率究仍不輕本屬礙難照准唯據稱各城鄉以 米難炊紛紛辭職若不量予通融勢必日形渙散殊不足以重自治而維要政故准如呈試辦以資進行如有窒礙再行議減可也等因印發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覆 貴司請煩查准轉飭施行此咨

●辦務總局咨財政司查照敝局撥收湖南銀行銀二十萬兩由

案准 貴司咨開准貴局咨開自前清宣統三月冬月起至民國二年三月六日止陸續將存放官錢局大漢銀行各款並所售砂價及禮和訂購鉛砂定金賠款共銀一百四十萬零一千一百一十四錢一分五釐業經咨解貴司核收在案查敝局先後所收貴司銀五十五萬兩除撥付鑛業銀行成本四十萬兩外僅只實收十五萬兩飭交湖南銀行照收作爲存款以便償還前欠隨時支用等因准此查此項銀

兩既係前案本應照數開支惟自近月以來敝司支出較鉅彌形困難茲先撥發銀二十萬兩交由湖南銀行隨時支付以資應用合即咨復貴局即煩查照見復此咨等因准此查前項銀二十萬兩業經敝局派員前往湖南銀行撥收登摺相應備文咨覆貴司請煩查照此咨

●鑛務總局咨請實業司委員會同瀏陽縣知事暨本局委派平江分局次長李渭賢前赴巖前冲鑛

山查勘辦理由

案查敝局前據平江金鑛分局局長胡善志次長李渭賢呈據縣民周松甫等呈請將該族四房公管之瀏陽縣屬東鄉太和段地方巖前冲鑛山該房所管四分之一租與公家開采煤鑛一案當經敝局據情咨請貴司轉飭瀏陽縣會同平江金鑛局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平江金鑛分局呈送周松甫等書立租約等件前來敝局應即委員設局開辦惟查該鑛山係周姓四房公業既有周維新等違衆私挖情事若不先行清理斬斷葛藤將來一切事宜必多扞格敝局爲慎重鑛政起見擬請貴司遴派幹員會同瀏陽縣知事暨敝局委派平江金鑛分局次長李渭賢前赴該鑛山詳晰查勘將從前障礙逐一解決傳集周姓族衆明白曉諭務使猜疑盡釋一致進行庶免膠轕而臻妥善除由敝局狀委李次長渭賢外相應鈔錄周松甫等所呈租約舊案咨請貴司查照迅委幹員前往瀏陽縣會同辦理並請飭知瀏陽縣遵照至緝公誼盼切施行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雷寵錫爲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魏邦屏爲廣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齊得勝周崇岳鄧世英謝安國毛樹駿趙春芳石渠陳鑫夏榮章饒運鈞蕭昌熾胡學仲陳家祐陶在和朱光斗魯滌平楊萬貴胡兆鵬吳家銓張子斌王玉林李金山梁錫球譚道源劉耀武朱光傑周立翥沈國英俞紹瀛爲陸軍步兵上校林益簡馬驥爲陸軍騎兵上校吳連斌爲陸軍砲兵上校龔固王如春黃文祺爲陸軍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以祥爲陸軍憲兵中校汪光華熊溶朱澤黃吳德俊李東昇賴楚黃正林鄧樹滋王鴻焜袁兆華廖東波楊穆陳錫鵬劉文棟莫南鳳宋鶴庚李隆樞孫文俊陳策楊傳烈馮文魁李藩國譚鴻祥萬燮瀧李可斌陳烈彭友勝吳瑞卿彭永倬張志陶成曾之屏譚鴻鈞爲陸軍步兵中校陳鴻範尹萬南李潔堅趙鶴琴陳亞林爲陸軍騎兵中校陳燦龔崇彥爲陸軍砲兵中校劉思九鄭重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鴻鈞解忠鄧鎔渠爲陸軍憲兵中校李敏初成日陽戈文偉黃俊元楊振邦

馬玉成劉宣鄒蔭棠沈鵬傅爾梅蕭光禮張學鵬姜家祺郭厚堃張安邦丁縉趙縉陽董忬鍾麟曹敏勳
王文韜何家瑞曾昭墉丁卓李祐王希曾謝星希鄭宏謨謝貽翔俞騰朱俊聶金黃金凱薛建勳龍爲光
朱振黃謝馥爲陸軍步兵中校潘守蒸章炳文吳鴻恩周雄熊寶慈康伯笏彭昱東爲陸軍騎兵中校劉
亞威魏彥龍涂光勛王恭禮尹兆麓爲陸軍砲兵中校徐彥爲陸軍工兵中校錢蘊忠方振武吳絃石之
鐸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邦吉莊麟彭允文盧事戎王吉庶王普張莊唐義彬左全忠高國俊爲陸軍
步兵中校黃彥升爲陸軍騎兵中校朱昭成柱南爲陸軍砲兵中校成斌彭湘爲陸軍工兵中校劉昭毅
曾佟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田鴻恩白玉堂楊璿余毓芳梁元超李海標安定超李柏台楊藩卜修乾楊鎮
運王鉞馬孝篤黃孝光周世棠彭彬龍運初蔡雪訂劉瑞廉蘇國屏彭彬楊肇雄爲陸軍步兵少校蕭定
遠姚忠誠張自雄爲陸軍騎兵少校楊中猷王勛業楊中昆劉鉞戴敦漢爲陸軍砲兵少校彭步高蕭翰
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房金鈞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并署山東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
年家夔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官并署山東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劉瀛林桂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稱綏化縣知事黃家傑呈稱辭職黃

家傑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常蔭廷爲綏化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財政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國稅廳籌備處長對於本處職員及各徵收局之處理事務有所指揮者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差委者以委令行之

縣知事及地方自治職之掌理本處委託事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國稅廳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

官署指定之公報公布之

海關...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式辦理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呈文

第 號

處 印
呈 文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呈

謹呈

某某長官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處長姓名

官印

某某校對印

附式二 訓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某官
某官姓名 署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處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附式三 指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處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附式四 委任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五 公函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六批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及事由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

處長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七 布告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布告第 號

本文

特此布告

處長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八 報告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報告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 各式須一律用本國製紙
- 二 各式左方須留邊以便彙訂

三各式除公告得依便宜另定紙幅外其外欄之直長須各定爲營造尺七寸
四各式外欄及格綫除報告須用藍色外餘均用紅
五格式之有無行格及行格之數均須依照自製
財政部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民國初創欲立永久之規模須固財政之基礎而整頓財政當由稅務著手前經本部擬訂厘分國家稅
地方稅法草案及國稅廳官制草案派員分赴各省規定大意與都督民政長詳細陳說幸獲贊同現在
法制業經交院自應提前籌辦以免臨事周章况時局危迫不早自圖更何能國本總長忝司財柄責無
可貸然祇能規定大綱隨時指授而進行次第端賴羣策羣力共底厥成各處長等旣膺重託自當顧念
時艱實力肩任惟我國幅隕遼闊各省情勢難以概論財力旣丰嗇不同政費亦羸虧互異在籌備期內
各處長應依據政府方針參酌地方情況與各省財政司先將稅項劃分以清界限並將自治官治範圍
詳爲解釋以免各省人士多所誤會至預算如何確定金庫如何設立在在俱與稅務有關各處長亦須
與承辦各機關妥議辦法能早一日就緒即可早一日實行辦法雖有緩急之不侔宗旨究當始終以俱
澈其難其慎勿忽爲要此令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文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件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件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